

安徽机械工业学校文件

安机校字[2017]3号

签发人：林葆春

关于印发《安徽机械工业学校丧葬管理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：认真贯彻《安徽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等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2016年12月21日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了《安徽机械工业学校丧葬管理办法(暂行)》，现将本规定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安徽机械工业学校丧葬暂行管理办法

安徽机械工业学校
2017年1月3日



安徽机械工业学校丧葬管理办法(暂行)

第一条 根据《安徽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等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职工去世及退休教职工去世的殡葬活动。

第三条 教职工去世后的殡葬事宜由其亲属承办，学校工会协助办理。

第四条 坚决贯彻中央关于丧事从简的原则，不成立治丧机构，不开追悼会，为表达对逝世人员生前业绩、品德的缅怀和同志情谊，可举行遗体告别仪式。

第五条 学校教职工（含退休职工）去世办理丧事时，生平简介由党群工作部根据该同志的档案提供相应资料和帮助。

第六条 按照丧事从简的要求，学校安排工会人员前去悼念，并以单位名义送花圈和慰问金，对在职职工给予慰问金 2000 元，退休职工给予慰问金 1000 元。

第七条 教职工去世后，逝者家属、亲友办理丧事的伙食、往返路费及车辆等一律自理。

第八条 在职教职工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去世的，学校安排工会人员前去悼念，并以单位名义送花圈及慰问金 500 元。

第九条 教职工逝世后丧葬费和抚恤金由遗属带《死亡证明书》和火化证明的复印件到党群工作部办理有关手续，由计财科按现行文件规定一次性支付给家属。

第十条 其他特殊情况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017 年 1 月 3 日